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指南

一、服务对象

辖区内居民。

二、服务内容

（一）食源性及相关信息报告

发现或怀疑有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

（二）职业卫生咨询指导

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现从事接触或可能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服务对象，应对其开展针对性的职业病防治咨询、指导，发现职业病患者、可疑职业病患者以及发现或怀疑有职业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应及时向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报告。

（三）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协助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城市二次供水和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协助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供水单位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四）学校卫生服务

协助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

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

（五）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协助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报告。

（六）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

协助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定期对辖区内计划生育机构计划生育工作进行巡查，协助对辖区内与计划生育相关的活动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报告。

三、服务要求

（一）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各项协管工作制度和管理规定，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健康监督协管的指导、培训并参与考核评估。

（三）辖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服务有关工作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明确责任分工。

（四）辖区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应依规取得卫生监督检查员证，在履行职务时主动出示证件。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范的要求主动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对辖区协管对象进行摸底登记，定期上报变动情况，做好巡查、信息报告等工作记录，

记录内容应齐全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

四、服务机构

辖区内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大渡口区跳磴镇卫生院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石林大道2号附53号
2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大渡口区鑫康路16号，大渡口区翠柏路98号商业A栋附38号
3	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94号
4	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新街246号
5	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工二村48号
6	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大渡口区革新村特1号

五、投诉举报电话

举报电话：023-68953128。